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後端基本資料 建置 申請表

(卸職人員無需填寫；如手機/信箱與當初申報有異動才需填寫)

● 學校名稱：	
● 職稱：	
● 姓名：	
● 身份證字號：	
● 出生年月日：	
● E-Mail：	
● 連絡電話： (只能 1 支.請以手機優先)	
● 到職日：	

以上資料填寫完成後，敬請於填妥後併「職務異動通報表」免
備文將正本親持或掛號寄送本局政風室（33053 桃園市桃園區
莒光街 1 號 3 樓 政風室收 『信封註明：財產申報表』）